

合肥市军供站供餐企业采购（2023年）（二次）

2024年续约合同

合肥市军供站（以下简称：甲方）2023年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项目编号：2023BFFFN00556），经磋商小组评定，安徽六和义快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上一轮合同的续签条款签订本续签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合肥市军供站供餐企业采购；
- 1.2.2 服务内容：为合肥市军供站提供餐饮盒饭服务；
- 1.2.3 服务质量：按招标文件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费率为 90%。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按季度据实结算；
- 1.4.2 发票开具方式：普通。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日历天）： 365 ；

1.5.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1.5.3 服务方式： 按招标文件要求 。

1.5.4 续签条款： 是 否

合同签订后一年。合同服务期满后，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 经合同双方同意， 且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 可以可以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合同一年一签， 续签不超过 2 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